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收购上海底特股权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收购上海底特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股权收购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8]第 299 号）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认为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底特 63.0446%股权的方案是可行的，同意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底特 63.0446%股权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仕友： 杨仕友      刘震： 刘震

张知烈： 张知烈

2018年11月7日